

抓好春季田管促丰收

粮食大事

春耕正当时，农时不等人。当前，最紧要的是要因苗抓春季田管，做好病虫害防控和极端天气应对防范，力争夏粮再获丰收。并且，要保障农资生产供应、稳定农资价格。

要“辅之以利”，稳定种粮农民补贴。完善稻谷、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、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，在13个主产区全面推广稻谷、小麦、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，确保农民种粮有合理收益，提振农民种粮信心。另一方面，对地方政府要“辅之以义”，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，推动产销区合作。在人多地少的国情粮情下，应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，打造国家粮食安全生产产业带，集聚资源要素发展粮食

生产，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结构性短缺成为我国保障粮食安全的短板和软肋。确保粮食安全，既要保产量，也要保多样性和质量。要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农业的生产布局和粮食品种结构，稳口粮、稳玉米，扩大豆、扩油料。在耕地资源有限的情况下，扩种大豆和油料要尽量避免粮油争地矛盾。稳定发展优质粳稻，大力发展强筋、弱筋优质专用小麦，适当恢复春小麦播种面积，适当扩大优势区玉米

种植面积。推进粮豆轮作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，充分开发利用荒地、盐碱地发展油料生产。

春耕正当时，农时不等人。春耕生产千头万绪，当前冬小麦苗情偏弱，促弱转壮任务繁重，最紧要的是要因苗抓春季田管，做好病虫害防控和极端天气应对防范，力争夏粮再获丰收。针对农资价格上涨的问题，相关部门要保障农资生产供应、稳定农资价格，保证春耕备耕顺利开展。



刘慧

张琦



王鹏作(新华社发)

打击恶意商标注册

近期，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开展打击恶意商标注册专项行动，先后对“北京2022”、北京2022年冬奥会会徽和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会徽等予以特殊标志保护，对“冰墩墩”“雪容融”等商标以及部分冬奥运动员姓名商标予以注册保护。近年来，少数企业、自然人以牟取不当利益为目的，恶意抢注冬奥热词，侵害他人姓名权及其他合法权益，造成不良影响。专项行动剑指恶意商标注册行为，并将保持严厉打击高压态势，有利于维护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。一旦发现涉嫌恶意商标注册的行为，公众也可进行监督举报。(时锋)

据报道，截至2月8日，年内新增专项债发行5114亿元，完成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(1.46万亿元)的35%，2022年专项债前置发力意图明显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，要稳住中国经济基本盘，投资的作用不可小觑。其中一个重要抓手就是管好用好专项债。

近年来，随着地方政府融资渠道持续收紧、债务日趋显性化，不列入赤字的专项债券日益受到地方政府青睐，成为了稳增长、“压舱石”。由于专项债强调收益自平衡，难以适用所有基建项目，地方政府必须精心筹划，认真做好资源整合和项目筛选工作，提前储备一批强基础、管长远、增后劲的重点项目。

发挥专项债的稳增长作用，至少可从两个方面发力。一方面，可聚焦新基建、产业园区等公共属性较强的领域，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，更好发挥此类基建项目的跨周期调节功能。据悉，在2022年1月新增的4844亿元专项债中，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占比超过三分之一，高于其他领域的专项债规模。另一方面，可进一步引导、鼓励专项债投向“十四五”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，培育经济持续增长的持续内生动力。

在推动专项债落地的过程中，地方政府需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加大各部门协调力度，依法合规、快速有效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的开工建设，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和具备施工条件的新获批项目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以稳健的项目投资，积极应对“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、预期转弱”三重压力，避免项目仓促上马和“半拉子”工程。对于分阶段实施的重大项目，需形成持续滚动发行和项目接续机制，确保专项债与项目规模及周期相匹配。另外，应进一步强化专项债的事前评估、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督促地方政府将资金花在刀刃上，切实提升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和乘数效应，拉动其他行业投资和消费。

专项债对项目收益自平衡的要求，与社会资本逐利属性有一定的吻合度，所以应以优质项目为载体，积极发挥专项债的引导功能，凝聚社会投资的强大合力。当前，我国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规模占全部专项债比重持续低于10%，远小于25%的政策规定限额。可进一步挖掘、策划适宜项目，适度加大专项债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范围及力度。与此同时，应加大财政金融政策的协同，支持实施“专项债+社会资本”的融资组合，尤其是在更加注重投资服务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“两新一重”项目背景下，需要更加精准的财政政策和更加多元的金融产品，提高项目的融资可得性。

由于专项债的还本付息主要来源于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，到期偿付风险仍是各级政府高度关注的问题。应进一步完善专项债资金偿还机制和提前还款的制度安排，增强地方政府对项目收益的归集能力和对专项债资金的全过程监管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，并对准备金的来源、规模、使用范围等事项予以明确。同时，应按照“谁举债、谁偿还”原则，落实举债风险的主体责任，避免偿债风险过度向省级财政集聚。

(作者单位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)

洞见

本版编辑 马洪超 原洋 银晟
来稿邮箱 mzijc@163.com

北京2022年冬奥会

推广冰雪运动 乐享冰雪魅力



经济日报社